

十四、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哈尔滨远传广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黑龙江中顺招标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中波广播发射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中波广播发射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哈尔滨正泰广播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远传广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毅山

日期：2022年1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——小微企业查询记录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正泰广播设备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库说明 |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· 哈尔滨正泰广播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21278957454 | 成立日期: 1996年12月03日 |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6022388号-2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3]ZS20221120171850